

#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农（屠宰）罚〔2021〕01号

当事人：永安市康顺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爱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731860477X，住所永安市……

当事人永安市康顺食品有限公司肉牛屠宰环节注水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在2021年3月15日晚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记者暗访的3月9日永安市康顺食品有限公司在牛屠宰过程中涉嫌违法注水。当晚永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会同电视台记者赶往涉事企业，现场调出记者暗访时段的监控录像，涉事企业在牛屠宰过程中有涉嫌注水行为，并当场对牛肉屠宰车间的监控录像设备（其中硬盘录像机2台，生产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号：DS-7932N-K4）进行异地证据登记保存。通过对监控视频录像回放取证、对企业法人、现场管理人员、屠宰人员罗梓、罗睿、罗生的调查，当事人以每屠宰1头牛收取180元代宰费，牛的购买、屠宰、销售由屠宰人员自行负责的屠宰经营模式，由屠宰人员罗梓、罗睿、罗生在牛屠宰过程中向牛主动脉管注水，累计注水头数为6

头，其中罗...梓注水2头（其中2月24日注水1头、2月27日注水1头）、罗...生注水2头（其中2月25日注水1头、2月26日注水1头）、罗...睿注水2头（其中3月8日注水1头、3月9日注水1头），获取违法所得（即注水牛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046元、15308元和13976元，总计违法所得（即注水牛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23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工商营业执照和《牛定点屠宰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3、法人询问笔录2份、屠宰车间现场管理人员、三名屠宰人员的询问笔录各1份；

4、屠宰车间现场管理人员、三名屠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屠宰场牛屠宰车间注水时段视频监控记录的光盘1份；

6、三名屠宰人员对注水行为视频截图签字确认原件各1份；

7、三名屠宰人员注水肉牛产品销售收据各1份，其中罗...梓提供收据11张，罗...生提供收据46张，罗...睿提供收据19张；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没有提

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对6头屠宰后注水的牛肉产品是由屠宰人员自主购买、屠宰、销售，但注水行为在已取得《牛定点屠宰证》（批准号为闽明屠准字27号、定点屠宰代码为A09030303）的定点屠宰企业的牛屠宰车间内发生，应认定为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产品注水的行为负主体责任。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定点屠宰厂（场）和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的屠工不得屠宰染疫、病死牲畜，不得对牲畜或者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规定，其行为已经扰乱了牲畜屠宰管理秩序。

依照《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或者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牛屠宰过程注水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即注水肉牛产品违法销售收入）42330元；

2、处经营额 4 倍罚款计人民币 169320 元；

以上二项共计人民币 21165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行永安燕东支行（收款单位：永安市农业农村局，账号 13-81020104000106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安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或上级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南路 1206 号

联系人：廖斌 电话：0598-3811559